

豫文物合同(2026)6号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文物局

乙方：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宣传播出事宜，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期限：

2026年5月——2027年5月

二、发布媒介：

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 FM95.5(以下称河南新闻广播)

三、合作内容：

1、乙方在河南新闻广播早高峰黄金时段7:00-8:00期间开设《河南文物之窗》专栏，时长3分钟，并在大象新闻客户端设专题推送新媒体内容，全年共52期。

2、乙方根据河南文物工作的重要性，围绕重大会议的召开、重大考古发现、重要展览、新建博物馆开馆、重大主题策划等，在大象新闻客户端开展12场移动慢直播活动。

3、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。

4、如遇节目播出时间发生调整，需先报请甲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播出时间。

四、力量组织

1、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执行；

2、乙方每年度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；

3、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已发布的音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明资料，甲方有权无偿使用。

五、费用金额：

总费用共计298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

账号：76070078801500001176；

六、结算方式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“宣传费”发票交给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谨遵本协议约定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，甲方有权扣除应付款项的 5% 作为违约赔偿金。乙方在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，应承担应付款 5% 的违约赔偿金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伍份。
- 3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河南省文物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八号

电话：0371—63903306

王静涛

乙方：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
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
B 座 20 楼

电话：0371—65605958

程冰冰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 5 月 12 日

